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12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5.odt、
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7.odt、
376550000A_1110012944_ATTACH8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海洋委員會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6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函暨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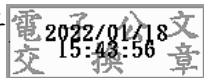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

111/01/18

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
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(本縣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
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